

ནང་ཆེན་རྫོང་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ཚགས་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囊政办〔2017〕51号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囊谦县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

《囊谦县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长，各副县长

囊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2日印发

共印45份

囊谦县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提高财政涉农资金在精准扶贫工作领域的使用效益，形成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的长效机制，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及在青海视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四年集中攻坚，一年巩固提升”的总体部署，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自主权，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我县扶贫攻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二、基本原则

（一）解放思想、创新机制。以精准扶贫为引领，以脱贫实效为导向，鼓励各部门大胆创新、主动作为，改变财政涉农资“撒胡椒面”和“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现状，集“零钱”为“整钱”，优化财政涉农资金配置。

（二）各负其责、落实责任。各相关部门作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实施主体，根据我县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坚持民主科学决策、规范程序、阳光操作，全面落实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切实发挥财政涉农资金

整合聚集效应。

（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确瞄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着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四）先易后难，稳步推进。选择便于整合的领域先行突破，在总结经验、完善措施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整合范围。充分发挥好整合平台的作用，积极探索整合的有效方法和途径。

三、脱贫目标

根据中共囊谦县委、县人民政府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总体要求，通过涉农资金整合，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口子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围绕产业扶持、社会保障、特殊救助、转移就业等路径，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投入扶贫开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通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项目的实施，激发内生动力，实现2017年9个贫困村脱贫退出，19个贫困和非贫困村5725人贫困人口脱贫。

四、整合资金范围

（一）中央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

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大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资金。

（二）省级资金。农牧业发展资金（对农牧民的直接补贴和草原管护员的工资除外）、草原植被恢复费、水利发展资金（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大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省级配套资金）、水资源费、林业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扶贫开发资金、供销改革发展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牧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资金、供销社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新农村现代物流服务

网络)、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乡村旅游发展资金等。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资金,也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精准有效使用资金。

(三) 州级资金。州级财政补助的涉农资金,具体资金范围由州级部门进一步明确。

(四) 县级资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牧业、生态畜牧业发展资金(对农牧民的直接补贴和草原管护员的工资除外)、村级一事一议建设资金、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美丽乡镇建设资金、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林业发展资金、林业绿化资金、水资源费、草原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水利发展资金,农牧民危旧房改造、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资金、北京援青资金(涉农部分)、通过政府性融资平台取得的涉农贷款,社会扶贫资金等全部纳入整合范围。

五、年度统筹规模、建设任务与资金使用安排

(一) 年度统筹规模

按照统筹整合范围,2017年计划统筹整合资金26082.86万元,其中,中央、省财政资金21082.86万元,州财政资金5000万元。

(二) 2017年建设任务与资金使用安排

根据我县脱贫攻坚规划和项目库,经县政府研究批准,2017年计划安排项目建设投资总投资23256.01万元。

1. 玉树州支持的“一县七乡”建设项目

(1) 资金安排及建设任务：计划共安排资金 5000 万元。全部为州级资金。七乡 10 村，每村为 100 户，1 户配套资金为 5 万元，集中建设农牧民房屋改造或建设。

(2) 责任单位：县扶贫局。

(3) 时间进度：2017 年 12 月底完成。

(4) 绩效目标：实现 10 个贫困村 100 户房屋改造和新建民房。

2. 住建局“两房”项目

(1) 资金安排及建设任务：安排总资金 3552.5 万元；其中美丽乡村项目资金 300 万元、危房改造项目资金 3252.5 万元，改造、新建贫困户住房共计 1301 户。

(2)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3) 补助标准：25000 元/户

(4) 时间进度：2017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5) 绩效目标：打造一个美丽乡村，解决 1301 户危房维修、新建房屋问题；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亮化村容村貌。从根本上使贫困户摆脱存在安全隐患的居住环境，改善生活质量。

3. 到户产业专项扶贫资金项目

(1) 资金安排及建设任务：

1、省级切块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475.36 万元；其中脱贫人口到户产业项目资金 4175.36 万元，旅游扶贫项目资金 300 万元。

2、易地搬迁项目资金 13055 万元，解决 834 户易地搬

迁问题，其中贫困户 584 户 5256 万元，非贫困户为 250 户 1375 万元。易地搬迁每户建房面积 80 m²，补助标准为贫困户每户 9 万元，自筹 1 万元；非贫困户每户 5.5 万元，自筹 3.5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6424 万元。

(2) 责任单位：县旅游局、县住建局。

(3) 时间进度：2017 年 12 月底以前完工。

(4) 绩效目标：解决 834 户贫困户易地搬迁住房，水电路问题。

六、资金下达与管理

上级补助资金，县财政将根据县发改委项目批复及时下达到各项目主管单位，本级安排的各类整合范围内资金，将根据县发改委投资计划下达到各项目主管单位。各项目主管单位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整合后的项目类别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安全、有效使用资金、不得截留、挪用，确保资金发挥效益。县监察、审计和财政部门不定期的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强化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督促指导，一经发现问题，将严肃处理。

七、项目实施与监管

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统筹项目实施与管理，建立贫困村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参与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工作的工作机制。项目批复后，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项目建设管理程序及时组织乡镇、单位、经营主体实施项目，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与监督，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竣

工验收和交付使用，确保项目尽早发挥效益。

八、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确定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对贫困村、贫困人口倾斜支持政策。要加强统筹整合后的资金使用管理，及时研究处理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并向上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报告。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注意积累可借鉴的经验，发掘可复制的典型。

（二）加强规划衔接。发改、扶贫部门要科学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脱贫攻坚规划要求及时调整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实现脱贫攻坚规划与部门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保障完成脱贫任务。部门专项规划与脱贫攻坚规划不一致的，应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准。

（三）严格监督检查。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要把履行监管职责、整合资金使用绩效纳入涉农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监察、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将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重点检查统筹整合和盘活存量情况、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等落实情况、有关资金安排和项目绩效情况，以及不执行试点政策、继续限定财政涉农资金具体用途或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资金，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发挥效益的问题。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

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四）加强绩效考评。县政府将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建立以脱贫攻坚为导向，以资金规范使用为重点的绩效考评体系，科学设置考评指标，规范考评程序，严格组织实施，强化成果运用，充分发挥绩效考评的激励导向作用。考核结果以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名义予以通报。对试点工作成效好、资金使用效益高的乡镇，在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时将给予奖励和倾斜；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的要严肃追究责任。